

证券代码：836893

证券简称：超滤环保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无其他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00 整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893	超滤环保	2023年4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张西超，梁远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<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》
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<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》
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>的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委托理财（暨关联交易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(七)审议《关于<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
的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补充追认 2022 年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>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追认及授权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》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

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 08:30-0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西安市高新三路8号西高智能大厦603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9-6296209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》
- 4、《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》

西安超滤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9日